

证券代码：874123

证券简称：伊玛环境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延期还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延期还款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财务资助概述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拟向宁波汇鼎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鼎”）提供财务资助2,200万元人民币，期限6个月，利率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，借款到期后汇鼎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。（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5-014））。

近日，汇鼎向公司沟通申请延长借款期限一年。延长借款期限内，利率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二、对外财务资助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宁波汇鼎担保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67930081750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陆亚琴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省内非融资性信用担保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延期还款的议案》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财务资助延期还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财务资助延期还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财务状况，确保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